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6.1 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3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4 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5 與其他關聯法人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6 與關聯自然人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晉永甫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瑩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的通函中，該通函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5月20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5年5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劉長春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附註：

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9及議案12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10及議案11均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其中，議案12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選舉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6.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1投票；於議案6.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2投票；於議案6.3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3投票；於議案6.4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蘇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省蘇豪新智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4投票；於議案6.5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公司其他關聯法人（如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對議案6.5投票；於議案6.6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公司關聯自然人（如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對議案6.6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7780 / 8338 7272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件：boardoffice@htsc.com